



图说：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

2014-06-27 16:45

来源：安全监管总局网站

字体：【大中小】

 打印

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

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》已经2014年6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政府网站

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

- 1**

证照

证照齐全有效

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
或
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

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

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到位
- 2**

必须确保全员培训合格，“三项岗位人员”持证上岗。
- 3**

必须确保相邻的采石场采矿许可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大于300米。
- 4**

必须按设计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。
- 5**

必须落实爆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，未经批准的必须采用中深孔爆破。
- 6**

必须实行湿式凿岩作业。
- 7**

必须使用机械二次破碎和铲装作业。
- 8**

必须落实边坡安全措施。
- 9**

必须按设计排土，加强排土场管理。
- 10**

必须建立专（兼）职应急救援队伍，确保应急装备和物资配备及应急演练到位。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

责任编辑：网站管理员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京ICP备18056520号-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



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